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23 年度秋季班校級交換生甄選簡章

一、宗旨

為鼓勵學生赴境外研修，拓展國際視野，以落實國際化政策，每學期由國際處辦理校級交換學生申請。

二、申請期間與方式

本次為申請：112 學年度上學期（2023 年秋季班）交換學生。
※線上系統開放時間: 2023 年 2 月 13 日中午 12:00 ~3 月 10 日下午 17:00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以**校務系統帳號密碼**登入交換生申請系統：
http://oia01.nkust.edu.tw//outexchange/index/index/puid/496189
請注意連結網址正確性!

三、交換學校資訊及名額

請見交換生申請系統右列交換學生計畫學校一覽表(持續更新)。

四、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夜間部及五年制專科部四年級以上在學之本國籍、僑外學生皆可申請。
2. 新生至少須具高科大一學期的成績始得申請，提早入學碩士班學生若已具一學期的成績亦可申請。
3. 轉校生須檢附先前學校的歷年成績單。

（二）成績排名標準

1. 大學部在校歷年平均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50%。
2. 研究所學生在校歷年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3.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檢附本校教師推薦函一封，格式不拘。

（三）語言能力標準

1. 校內門檻：英、日、德語任一語言能力須達到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 B1 之標準，檢定成績對照可參照下表以及本校外語教育中心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符合進階標準（CEFR B2 等級）者得於審查獲較高評分。
2. 志願學校門檻：須符合志願學校之語言能力要求。若志願學校未註明語言能力要求，或要求比本校基礎標準低，則須符合本校基礎標準。

	考試名稱	基礎標準	進階標準
英文	多益(TOEIC)	550	785 以上
	托福(TOEFL)	ITP:460 /iBT:42	ITP:543 /iBT:72 以上
	雅思(IELTS)	4	5.5 以上
日文	日本語檢定(JLPT)	N3	N2 以上
	實用日本語能力檢定考試(TOPJ)	中級 C	中級 B 以上
德文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GOETHE-ZERTIFIKAT)	Goethe-Zertifikat B1	Goethe-Zertifikat B2
	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 ösd	ÖSD-Zertifikat B1	ÖSD-Zertifikat B2

*若語言檢定項目未列於此表格，請自行參考外語教育中心對照表。

五、線上系統說明

（一）基本資料填寫：

1. 登入系統請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含姓名、電話、系所年級、歷年平均成績、平均排名以及操性成績，語言能力成績、海外交換校志願序等。

2. 平均成績及排名得四捨五入計算，基本資料攸關審查評分，**請勿漏填並清楚填寫**。

3. 請於申請人語言能力填寫符合基礎標準之英、日、德語能力檢定成績，若有其他檢定或其他語言能力，請自行新增、上傳。

4. 本次得選填多個志願學校，選填志願校前，申請人須自行查明該校是否有可修讀之系所及課程，且自身申請條件是否達姐妹校要求。可不用填滿所有志願，不同國家的學校得混合填寫，惟申請者各項條件皆須符合個別志願學校的標準。

＊姐妹校交換學期會於公告註明，請同學留意申請及出國時間。

（二）上傳文件

請以 PDF 檔上傳，若資料有多頁請掃描成同一份檔案。

標註**為必要上傳文件。

1. 申請表**

基本資料填寫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出表單，請同學確認表單的完整性以及資料正確性，於上傳資料頁面按「列印」下載

申請表紙本請簽名並請系所及學院核章後上傳電子檔（上圖右「修改」按鍵）。

2.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

(1)中文成績請加**歷年排名**（研究所無須檢附排名）。

（視教師成績評量作業時間而定，於 3 月初前申請歷年排名可能僅含 110-2 學期，惟此一學期差異不影響資格審查，歷年成績達班排名前 50%即可）

(2)英文成績請查 GPA
(3)轉學生尚無本校成績者，請提供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3. 英文版在校證明**

4. 研修計畫**

格式不拘，以第一志願學校為目標撰寫，包含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說明申請之動機與準備、擬選修之課程、期望的成果等，請以英文、德文或日文撰寫，至少 500 字。
如僅申請中國姐妹校，則以中文撰寫即可。

5. 語言能力證明**

＊ 需為三年內之檢定證明，且至少須符合本校門檻（自 112 學年度起校級交換生申請，僅限兩年內之檢定證明）。
＊ 若申請截止日時尚未取得語檢正本成績單，得列印網頁成績單暫做證明。待收到成績單，再行補繳交電子檔。若申請時間內未能查詢到成績，恕不受理申請。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可自行上傳國際化活動的參與紀錄（不含參與校內外語言課程）。
活動類型例如：國際處辦理之活動國際學習護照-我的國際力截圖、學海展翅營隊、姐妹校營隊或線上課程、境外生夥伴計畫（buddy program）或其他校內外國際參與活動，請檢附參加時間以及參加證明，例如照片（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參加時間）、獎狀等。

7. 教師推薦函（未達成績排名標準者需檢附）

須為本校教師，推薦函格式不拘。

七、甄選方式

（一）國際處初審

於申請時間截止後，由國際處初選。其中基本資料未填寫完整、系所、學院未核章、上傳文件缺漏、未提供於有效期限內的語言檢定者，需要補件，國際處統一寄發補件通知。補件時間為一週，若逾時未完成，則初審不通過。

（二）國際化獎學金審議小組複決

1. 符合志願校資格者得獲選送，可不足額錄取。
2. 申請人數超過該校名額，則以歷年成績 40%、語言能力 40%、有利審查文件 20%。以總分排名較高者推選之。
3. 總分同分者，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優先推薦。

八、放榜

1. 甄選結果預定最晚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於國際處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確認，不個別通知。
2. 錄取學生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至線上系統回覆確認選送或放棄選送，上傳聲明書及家長同意書，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換其他志願。
4. 國際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特殊狀況，進行錄取者之學校取消或重新分發作業。

九、備取

國際處於放榜結果後，會釋出剩餘可申請的學校及名額於當期交換系統首頁公告，若仍有意申請交換學生，需自行聯繫交換學生承辦人填複 2 個志願，承辦人依志願學校條件、校內申請資料評分決定備取名單。

十、錄取生注意事項

1. 通過校內甄選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不代表已獲申請校錄取。校內甄選錄取生應依各姐妹校作業流程進行第二階段申請。

資料繳交方式依各姐妹校簡章、網頁規定辦理，通常會有下列的方式：

- 線上系統：自行至姐妹校線上系統填寫基本資料、上傳所需文件。

- 電子郵件：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寄交給國際處交換承辦人，由其轉寄至姐妹校聯絡人。
- 紙本郵寄：將紙本文件透過親送、公文交換、郵寄等方式，轉交給國際處交換承辦人，由國際處統一寄送至姐妹校。

自行上傳資料者請留意姐妹校申請期限，由國際處承辦人轉寄文件者，請遵守承辦人所訂之資料繳交時限。

2. 錄取生須於期限內繳交「家長同意書」及「保證金」，若逾期未繳交，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3. 所有同學皆須再經姐妹校審核，如未通過審核，**選送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十一、獲姐妹校錄取後

（一）自行準備

收到姐妹校入學許可後，請自行安排時間辦理簽證、保險、購買機票等事宜，並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進行出國登錄: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二）行前程序

1. 繳交赴境外研修保證金：請至各校區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收據請繳交至國際處建工校區交換承辦人。建工校區請親送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其餘校區請統一交至系所，請其協助公文交換至建工校區。
2. 線上填寫行前程序單，提供出返國日期、上傳姐妹校入學許可信、簽證（非強制）、飛機航班資訊，獲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補助資格者，另需上傳行政契約書，未上傳者不得領取獎學金。
3. 尚未服役役男於出國兩週前另須下載「役男出境申請書」，並詳閱「役男出境辦理須知」，將應檢附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寄給國際處承辦人，並請主動與該承辦人聯絡，請預留公文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同學出國時間。

十二、延長交換申請

原申請交換一學期者，得於國際處及姐妹校的同意下延長交換時間，僅可額外延長一學期。延長同意之決定依姐妹校合約得接受之交換學生人數而定，國際

處於各學期校級交換生選送名單確認後，得受理延長交換申請。

十三、交換生義務

1. 交換生仍須完成本校學雜費之繳交，在姐妹校交換期間不得辦理休學、退學、畢業離校等，若無法此規定即喪失交換學生資格，並沒入保證金。
2. 交換期間不需進行本校任何選課動作，於交換期間無最低選課學分規定，若姐妹校具有應選修學分的限制，則須遵守選課規定。
3.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行為。
4. 交換期間應密切與本處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5. 返國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及獎學金核銷資料，同學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徵同學同意。
6. 出國交換學生需加入 Discord 頻道 https://discord.gg/X8dEA4ccAa，交換返國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